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工伤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纠纷实例】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处理依据与解读】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最高
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本书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法律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工伤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5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9430 - 4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民事纠纷—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03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75 字数/492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3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30 - 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工伤保险条例》是否适用于雇佣关系——朱某与某超市、陈某雇佣关系纠纷案	1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关系——李某家属与某劳务公司就李某因工死亡抚恤纠纷案	2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2010.10.28)	3
-------------------------------------	---

2.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3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68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11.1)	7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4.25)	72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重点法律依据,在正文中作详细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2016.3.28)	74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76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2012.2.6)	8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104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1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110
4.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6.18)	12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6.10)	141

二、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纠纷

【纠纷实例】

李建平诉东方客运公司等解除劳动合同中免除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条款无效纠纷案	142
康辉旅行社诉纪伟娜自行支付劳动保险费用劳动争议案	145
新东旭公司因与员工协议不参加社会保险诉李振友劳动争议被判败诉案	149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55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59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6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9.26)	16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12.30)	1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	



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 7. 31)	17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 10. 29)	17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6. 21)	17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 4. 4)	1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12. 29)	1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 12. 5)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9. 7)	17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3. 15)	1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 10. 29)	1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2015. 7. 22)	181

三、工伤认定纠纷

【纠纷实例】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四起工伤保险行政纠纷典型案例(2014. 8. 20)	184
刘自荣诉泉州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87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89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97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204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212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216
王长淮诉江苏省盱眙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223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227
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	230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232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33
认定工伤决定书	233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23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	
6.3)	23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995.7.5)	23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7.11)	2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12.30)	23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6.6)	2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	
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2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	
的函(2006.9.4)	23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	
的函(2011.6.23)	239

2.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依	
斯万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2005.	
1.12)	24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	
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24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	
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24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	
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24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	



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请示的答复(2011.5.19)	24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 认定工伤的答复(2011.7.6)	243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44
-------------------	-----

四、劳动能力鉴定纠纷

【纠纷实例】

重庆市涪陵区大木明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诉涪陵区劳动鉴定委 员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纠纷案	245
北京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某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行 政裁定纠纷案	250

【处理依据与解读】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2.20)	25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 2014)	25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 病)史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000.11.22)	3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 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3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 理意见的通知(2007.3.6)	319

【文书范本】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321
--------------------	-----

【实用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323
-------------------	-----



五、工伤待遇纠纷

【纠纷实例】

侯宏军诉上海隆茂建筑装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24
邹某英诉孙某根、刘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29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3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7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4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344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345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7.15)	34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的复函(2005.12.12)	3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27)	3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伤康复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07.4.3)	351

2.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35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7.5)	356

【实用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357
-------------------	-----



六、职业病防治与鉴定纠纷

【纠纷实例】

刘某芹诉兴化市人社局职业病工伤责任主体认定案	358
------------------------------	-----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12.31 修正)	363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385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3.26)	39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5.29 修正)	398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6.3)	40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3.24)	413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12.23)	413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2.6.4)	415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416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416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417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2)	418
卫生部关于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有关回避问题的批复(2006.8.2)	418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工伤保险条例》是否适用于雇佣关系

——朱某与某超市、陈某雇佣关系纠纷案

朱某经陈某介绍到北京某消防工程公司承揽的北京某超市维修消防工程工地工作。2005年7月25日晚23时左右,朱某登梯进行工作时从冰柜处摔下,经北京市海淀区医学救援中心抢救,送北京水利医院住院诊治,经诊断L1椎体爆裂骨折、尾骨骨折、脊髓损伤,住院18天,出院观察治疗,累计花费医疗费54276元。朱某诉称该损失是为某消防工程公司从事雇佣工作中发生的损失,而某超市作为工程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具有安全隐患,故应当与该消防工程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某作为某消防工程公司代理人介绍自己到该公司工作,亦不能排除责任。现朱某起诉要求法院判决某消防工程公司赔偿医疗费54336元,并由某超市、陈某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超市及陈某均辩称,朱某一案,已经由海淀区法院判决,此次起诉法院不宜再次审理。

某消防工程公司辩称,我公司已将该工程发包给陈某,朱某系由陈某雇用,与我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故我公司不同意朱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曾就受伤一事向本院起诉某超市和陈某,本院于2006年3月16日作出(2006)海民初字第1481号民事判决,以朱某不能举证证明其与两被告存在雇佣关系为由判决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现朱某再次对某超市、陈某提起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而朱某对某消防工程公司提出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鉴于朱某未对某消防工程公司提起劳动争议申诉,故对朱某之起诉应予驳回。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关系

——李某家属与某劳务公司就李某因工死亡抚恤纠纷案

李某,家有妻子、父母和两个子女。2005年6月始,李某与某劳务公司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该劳务公司未为李某上工伤保险。2005年9月23日,李某在劳务公司的工地施工时,被案外人姜某驾驶的机动车撞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05年12月6日,劳务公司所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李某为工伤。交通事故的责任人姜某被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该案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调解解决,姜某共计赔偿李某的妻子、父母和子女12万元(已执行)。李某的五名亲属多次要求劳务公司处理工伤事故,但劳务公司拒绝支付任何待遇。李某的妻子、父母和子女五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劳务公司支付丧葬费14837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148370元、李某父母的抚恤金10万元、其子女的抚恤金26000元、李某亲属2个月的误工费14837元、住宿费10000元、交通费16000元。劳务公司辩称:李某是交通事故引发的因工死亡,是侵权与工伤事故的竞合,因此,李某的五名亲属应选择其中之一主张。而他们在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处理中已得到补偿,所以不同意上述五人的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已经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故李某的五名家属作为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依照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得到劳务公司在经济上的补偿。李某的五名家属要求的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抚恤金、误工费、住宿费和交通费共计265005.83元。扣除交通事故责任人姜某的赔偿外,劳务公司仍需向李某的五名家属支付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抚恤金、处理后事费用共计145005.83元。遂于2006年10月判决:劳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李某的五名家属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抚恤金、处理后事费用共计145005.83元,驳回五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劳务公司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中,双方协议,调解结案。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解读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解读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解读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第五条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